

证券代码：300253 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

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修订公司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六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七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

治理水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九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十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

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